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							
公告日期：109年3月26日							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連	109	偵	21	公共危險	連江警局	潘○宇	緩起訴處分
連	109	偵	25	公共危險	南竿警所	蔡○桂	緩起訴處分